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- (一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，建議文化部研議正名採用「土木資產」之名稱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19)

有關丁委員守中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，建議文化部研議正名採用「土木資產」之名稱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提出質詢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目前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修正草案第 3 條所稱之文化資產係指「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」，並配合各類文化資產之特質，做更細緻的劃分，其中「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」劃歸為古蹟或歷史建築。而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區別乃在其管轄層級、規範密度及保護強度有所不同。
- 二、有關丁委員建議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，如隧道、橋樑、鐵路、公路、運河、碼頭、堤防、及堡壘等歷史建築改以「土木資產」稱之，雖係為符合現代社會工程界及教育界之通用語彙，惟古蹟、歷史建築等建造物本多屬土木構造，爰若分別規定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土木資產」，於文化資產之類別上恐難以區分，且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（UNESCO）通過之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，其分類中尚無「土木資產」之類別，爰現階段尚不宜修正。
- 三、另有關丁委員關切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乙事，鑑於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，在於深植國家文化基礎及傳承先人智慧和技術，其中最重要的即為人才養成和培育的基礎工作。文化部每年均開辦一系列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課程，惟就整體目標、系統整合與訓練後追蹤管理尚待強化。爰此，文化部自今（104）年起開辦「文化資產學院」，藉以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提升文化資產軟實力。全面整合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、民間團體等資源，以產官學研合作方式，依循正規教育、非正規教育、證照培訓等管道，型塑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機制，並以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。其中就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（規劃設計、監造主持人、施工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等）將採取建立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之規劃，俾利辦理有關土木類文化資產工程之保存、活化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審查等之專業工作。

- (二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11)

林委員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業於本（104）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